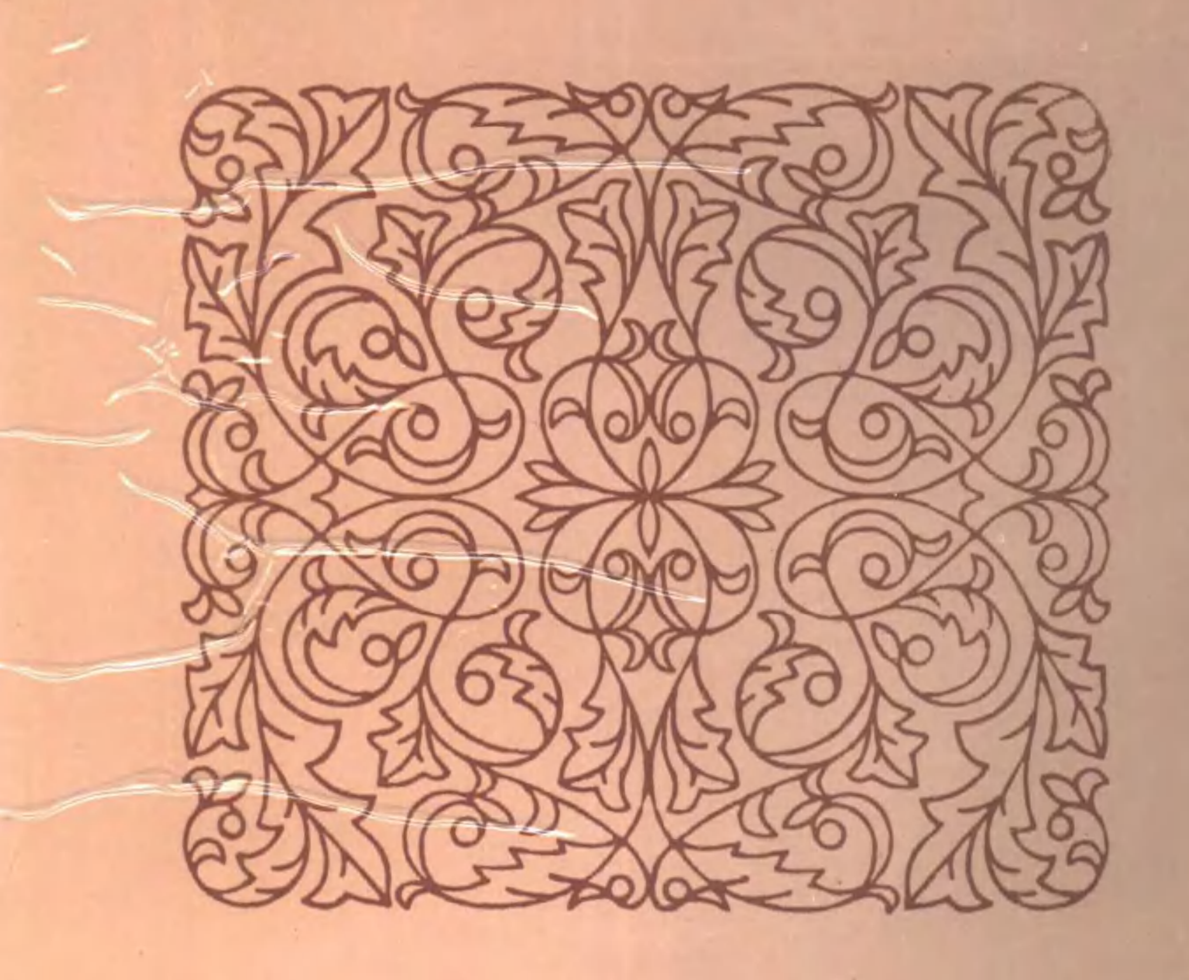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9·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9·

哲學·宗教類

尹文子校正　王愷鑾校正

尹文子直解　陳仲荄著

鄧析子校正　王愷鑾校

公孫龍子集解　陳柱著

公孫龍子斠釋　張懷民著

上海書店

尹文子直解

陳仲荄著

序

尹文子之學說。以物形名分爲主。道法術權勢爲輔。以物形名分正世。道法術權勢治世。物形名分有時或移。故道法術權勢亦隨之而變。此其大要也。惟相傳旣久。脫誤殊多。因就己見所及。除將原文義理章句分別譯述外。幷附正誤於後。疏漏固不敢辭。然竊愛其理淵深。且符治道。不忍聽其久湮而不顯。所望明達之士。起而正之。是則余之甚願也。

民國十八年季春朔日南充陳仲荄序

仲長氏序

尹文子者。蓋出於周之尹氏。齊宣王時居稷下。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。公孫龍稱之。著書一篇。多所彌綸。莊子曰。不累於物。不苟於人。不忮於衆。願天下之安寧。以活於民命。人我之養。畢足而止之。以此白心。見侮不辱。此其道也。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。大較刑名家也。近爲誣矣。余黃初末始到京師。繆熙伯以此書見示。意甚玩之。而多脫誤。聊試條次。撰定爲上下篇。亦未能究其詳也。

湖北崇文局本尹文子序

尹文子者。蓋出於周之尹氏。齊宣王時居稷下。與宋鈃彭蒙田駢慎到同學老子之道。作華山之冠以自表。著書二篇。多所彌綸。莊子曰。不累於俗。不飾於物。不苟於人。不忮於衆。願天下之安寧。以活民命。人我之養。畢足而出。以此白心。見侮不辱。捄民之鬬。禁攻寢兵。捄世之戰。以此周行天下。上說下教。是其道也。書多脫誤。雖經仲長統撰定。倘有不可讀者。姑存之以待高明。

例言

一、是書係依湖北官書處重刊本訂正。若少其他善本互校。因誤就誤之弊。知所不免。

一、是書脫誤頗多。均就本文前後文意酌加改正。於脫誤處旁用△。於古今字相通者旁用◎。以資分別。俾便考察。

一、是書義理精深。詞亦古雅。除逐段分標其義外。於典故字義有不易明晰者。間亦加以考證註釋。以便誦閱。

一、是書每段解述。均以淺顯文字就原文直譯。漸亦附入己意。以明其義。是否不背昔賢初旨。尙望高明加以指正。

仲燕又識

目錄

圖

尹文子直解

大道上

大道無形。稱器有名。名也者。正形者也。

〔義〕由大道點出名形。是爲物形之始。

〔註〕尹文子、蓋出於周之尹氏。齊宣王時居稷下。學道於老子。稱、古稱字。器、物也。事也。

〔解〕至大之道。本無形象可窺。即太始道立於一也。至其造分天地。化成萬物。遂有形矣。有形不能無名。蓋名所以正形。使不失眞也。

形正由名。則名不可差。故仲尼云。必也正名乎。名不正。則言不順也。

〔義〕正名所以求治。

〔註〕言、所以出令布治也。不順、逆也。

〔解〕本形不失。因名正也。名如不正。本形失矣。形名不孚。亂事生焉。此世所以不治也。昔仲尼以正名爲重。蓋深明此理者也。如男女之名不正。呼男爲女。則所求必不得男也。此名不正。則所發出之命令。必得其反之謂也。

大道不稱。衆有必名。生於不稱。則羣形自得其方圓。名生於方圓。則衆名得其所稱也。

〔義〕由大道點出名稱。是爲名分之始。

〔註〕自得。猶得自也。衆。萬物也。方。喻地。圓。喻天。地土敦厚而安固。天氣流通而圓轉。

〔解〕大道無形。故無稱。謂萬物有形。故有名稱。萬物之所以有名。乃生於無形不稱之大道。有形以天地爲始。是道造分天地也。由天地化成萬物。天喻圓而地喻方。則固者永固。變者常變。變與不變。惟名乃能束之。萬物雖衆。莫能離乎此也。故方圓爲名稱之始。萬物既由天地化成其形。因方圓爲名稱之始。故萬物亦因之而各得其所稱也。

△大道治者。則名法儒墨自廢。以名法儒墨治者。則不得離道。老子曰。道者。萬物之奧。善人之寶。不善人之所寶。是道治者。謂之善人。藉名法儒墨者。謂之不善人。善人之與不善人。名分日離。不待審察而得

也。

〔義〕有興必有廢。有治必有亂。事物漸繁。名稱亦隨之化分。而日趨於複雜也。

〔註〕廢、無用也。奧、意義蘊深。秘不易窺也。

〔正誤〕大道治者句。大字上應有以字。

〔解〕大道初分。蓋純治之時也。其民各安其分。故雖無名以定之。而彼自不亂。常聖人之教。本以上符天道。兼愛之說。亦係仰體天心。初民既在道治之中。故名法儒墨皆無用也。名法儒墨之所以興。皆因民氣漸薄。脫離道治。故從而約之束之。使不與道相違。不觀老子道德經第六十二章論道之言乎。謂道之義蘊深。不易窺見。善人得之以爲寶。不善人失之。而仍藉之以欺世。所謂善人者。純治之人也。所謂不善人者。亂世之人也。是治一變而爲亂。因治亂而有善不善。此由名而分也。人者、名也。善不善、分也。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既出。由此演進。日益久遠。名益複雜。與道愈離愈遠。此自然之理。不待審察而後得之也。

道不足以治。則用法。法不足以治。則用術。術不足以治。則用權。權不足以治。則用勢。勢用則反權。權用

則反術。術用則反法。法用則反道。道用則無爲而自治。故窮則徼終。徼終則反始。始終相襲。無窮極也。

〔箋〕時變景遷。治法亦隨之而變。

〔註〕法、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者也。故謂制度曰法。術、推行之方法也。權、道之常者爲經。反經合道曰權。勢、權力也。徼、循也。襲、沿也。

〔解〕道無形。故有形不能治也。有形則以法治之。法者。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也。有定式而不遵循。是法不能治也。故又以術治之。術者。另謀方法以推行之也。推行而無效。是術又不能治也。術不能治。則用非常手段。使之達到目的。所謂非常手段者。卽權是也。權如仍不能用。則必繼之以力。此勢之所以可貴也。人情治久則思亂。亂久則思治。此不易之理也。故久處强力之下。必有不樂受制者。則謀所以脫離之道。及强力一去。便復於權。權去而又回於術。術去而又回於法。由法復返於道。此自然之趨勢也。有爲則法治。無爲則道治。故道用。則無爲而自歸於治也。道窮。則循行已達止境。是以由終又漸次返始。始終相沿而行。如環之無端。孰可究極哉。

有形者、必有名。有名者、未必又形。形而不名。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。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。故

亦有名以檢形。形以定名。名以定事。事以檢名。察其所以然。則形名之與事物。無所隱其理矣。

〔義〕此正名而必防微杜漸也．否則名不能正矣．

〔註〕物、名之有形者也．事、名之無形者也．

〔正誤〕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句．名而下．應有無形二字．

〔解〕有形者必有名。物是也。有名者未必有形。事是也。形乃方圓白黑。雖無方圓白黑之名稱。尙不至失其方圓白黑之形色。但有名無形的事。易生僞弊。故不可不求其命名之意。而檢察其事是否與名不差。職是之故。遂有用名以檢察形象者。因形以定其名稱者。因名義而規定其應有之事者。因其所作之事。而檢察其是否與名相合者。以此數法考其究竟。則形名與事物之眞象。無有隱遁之路矣。

名有三科。法有四呈。一曰命物之名。方圓白黑是也。二曰毀譽之名。善惡貴賤是也。三曰況謂之名。賢愚愛憎是也。一曰不變之法。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齊俗之法。能鄙同異是也。三曰治衆之法。慶賞刑罰是也。四曰平准之法。律度權量是也。

〔義〕此釋名法。

〔註〕科、事物之程式品類也。呈、披露發現於外之次第也。況謂、相形相譬之稱謂也。能鄙、能與不能也。律、律呂也。審音之清濁者也。度、量長短之器也。准、與準通。不差也。

〔解〕名分三類。法有四種。命物之名。有形者必有名者也。毀譽之名。因毀損譽揚而得之名也。況謂之名。因兩相比較而得之名也。故毀譽況謂之名。是有名者未必有形者也。方圓白黑。有形色可見者也。善惡貴賤賢愚愛憎。無形色可窺者也。有形色可見者。則名定而不變。無形色可窺者。則因人之貴賤愛憎觀感不同。而善惡賢愚亦即隨之而易也。至於法。則有不變之法。何謂不變之法。即不受治亂影響之法也。如君臣上下是也。又有齊俗之法。酌定民情。爲之立法。使民共同遵守也。如能鄙同異是也。又有治衆之法。使團體不失統馭也。如慶賞刑罰是也。又有平準之法。使不失平。致啓爭端也。如律度權量是也。

術者。人君之所密用。羣下不可妄窺。勢者。制法之利器。羣下不可妄爲。人君有術。而使羣下得窺。非術之奧者。有勢。使羣下得爲。非勢之重者。大要在乎先正名分。使不相侵雜。然後術可秘。勢可專。

〔義〕此釋術勢。

〔註〕密、隱藏不示於外也。

〔解〕法不能用。故用術以推行之。但用術之道。貴乎神秘。使羣下無從窺察隱避。然後其法乃能行。權不能用。故用勢以繼之。但用勢之道。貴乎威力。使羣下不敢妄爲觸犯。然後其權乃能達。至於欲術能秘。欲勢能專。其道非他。大要在乎先正其所分之名稱。使各是其是。不相侵犯混雜。然後易於考察使所懷術得以按事推行。所蓄勢得以一力專注。力專、勢乃專。術秘、法乃可行也。

名者、名形者也。形者、應名者也。然形非正名也。名非正形也。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。不可相亂。亦不可相無。

〔義〕釋名形關係之區分。

〔註〕應、承受也。正、是也。

〔解〕名者、名此物者也。形者、承受此名者也。然則形自其形。名自其名也。雖二而一。實一而二也。所

謂二而一者、何也。如茶杯。乃盛茶物之名稱也。名稱與盛茶物。是二事也。今見茶杯。則祇知茶杯卽是茶杯。而忘其爲盛茶物之名。是因名而失物也。此二而一之謂也。所謂一而二者、何也。蓋盛茶物。本無名者也。茶杯之稱。乃在有盛茶物以後也。故茶杯、乃因物而得之名稱。盛茶物、乃無名時自有之實形。今雖合物與名爲一實。二事也。此一而二之謂也。故形不能便是名。名亦不能便是形。名之與形。儼然有分。不可以二事混爲一也。但名爲形之代表。無名則形不能彰。形爲名之軀殼。無形則名無由附。故名與形。交相爲用。而又不可相無也。

無名。故大道無稱。有名。故名以正形。今萬物具存◎。不以名正之。則亂。萬名具列◎。不以形應之。則乖。故形名者。不可不正也。

〔義〕形名相須。不可離也。

〔註〕亂、錯也。乖、背也。具、與俱通。

〔解〕大道無名。故無稱。無稱則道全。有形必有名。形賴名以全。故名之於形也。必正之使不錯亂。今萬物俱在。如不各正其名。則求馬而牛至。求牛而馬來。是所至非所求也。馬牛之名不正也。名

不正。故物亂。今萬物俱列。如不分定各物。使之承受。則馬名可加於牛。牛名可加於馬。是名之義失矣。名義失。故名乖。物亂名乖。不可治也。故形名不可不正也。

善名命善。惡名命惡。故善有善名。惡有惡名。聖賢仁智。命善者也。頑嚚凶愚。命惡者也。今卽聖賢仁智之名。以求聖賢仁智之實。未之或盡也。卽頑嚚凶愚之名。以求頑嚚凶愚之實。亦未或盡也。使善惡盡然有分。雖未能盡物之實。猶不患其差也。故曰。名不可不辯也。

〔義〕名義旣辯．雖未盡實．不至亂矣．

〔註〕頑嚚、愚也．

〔解〕凡屬善類之人。則命之以善名。凡屬惡類之人。則以惡名命之。此毀譽之名也。是善有善名。惡有惡名也。聖賢仁智。名之善者也。譽也。故以之名善類。頑嚚凶愚。名之惡者也。毀也。故以之名惡人。今卽善名以求其人行爲之所以善。則未必盡善也。卽惡名以求其人行爲之所以惡。亦未必盡惡也。但善惡雖各未盡其實。要以善者之心樂乎爲善。惡者之心。不恥爲惡。雖未盡善盡惡。而善惡自在其中。故尋其名以求其實。使二者不至相混。盡然有分。雖未能事事皆得其

實。但界限軒然。故尙不患其有差誤也。此名辯之效。不可不辯也。名不辯。則善者惡。惡者善。善惡顛倒不分。禍亂成矣。

名稱者何。彼此而檢虛實者也。自古至今。莫不用此而得。用彼而失。失者由名分混。得者由名分察。今親賢而疏不肖。賞善而罰惡。賢不肖善惡之名。宜在彼。親疏賞罰之稱。宜屬我。我之與彼。又復一名。名之察者也。名賢不肖爲親疏。名善惡爲賞罰。合彼我之一稱。而不別之。名之混者也。故曰。名稱者。不可不察也。語曰。好牛。又曰。不可不察也。好則物之通稱。牛則物之定形。以通稱隨定形。不可窮極者也。設復言好馬。則復連於馬矣。則好所通無方也。設復言好人。則彼屬於人也。則好非人。人非好也。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。故曰。名分不可相亂也。五色、五聲、五臭、五味。凡四類。自然存焉天地之間。而不期爲人用。人必用之。終身各有好惡。而不能辯其名分。名宜屬彼。分宜屬我。我愛白而憎黑。韻商而舍徵。好膻而惡焦。嗜甘而逆苦。白黑商徵膻焦甘苦。彼之名也。愛憎韻舍好惡嗜逆。我之分也。定此名分。則萬事不亂也。

〔義〕名分相須。不可離也。

〔註〕焉、於也。五臭、羶焦香腥朽也。膻、通羶。

〔正誤〕名稱者何句。親疏賞罰之稱句。名稱者不可不察也句。三稱字。均宜作分字。牛則物之定形句。以通稱隨定形句。兩形字均宜作名字。則彼屬於人也句。彼字宜作復字。又曰不可不察也句。七字衍。

〔解〕名形既別。名分亦異。何謂名分。蓋名屬彼。分屬此。名之於分。猶功罪之於賞罰也。有名無分。是有功罪而無賞罰也。有分無名。是有賞罰而無功罪也。有賞罰無功罪。則賞罰不明。有分而無名。則分不清。有功罪無賞罰。則善惡失其勸懲。有名而無分。則是非莫由區別。二者不可離。猶名之與形也。故名分者。彼此交相爲用。藉以檢察虛實者也。從古至今。莫有不用分而能得名之虛實者。如祇用名而不用分。則名之虛實必失也。名之虛實失。由於名類未能分出。名之虛實得。由於分之於名明察故也。今親賢而疏不肖。賞善而罰惡。賢不肖善惡。乃名也。宜屬彼。親疏賞罰。乃分也。宜屬我。彼之與我。判然不同。烏可相混。此明察於名類者也。如名賢與不肖爲親疏。名善與惡爲賞罰。是合分與名爲一。而不使有區別。猶認功罪爲賞罰。誤之甚矣。此名分

混合者也。名分混合。則名亂矣。故曰。名之與分。不可不察也。古語曰。好牛。蓋好、爲物之通稱。乃分也。牛、則爲物之定名。是名也。今以通稱隨定名。是分於名之考察變化無有窮盡也。如又言好馬。則好字之所分。又係對馬名而言也。故好字所通。不止一方。蓋四通八達也。設如又說好人。則所分又屬於人名也。但好並非人。人亦並非好。係分於人名所加之考語也。如認好爲人。認人即好。則是人亦牛也。牛亦人也。豈不謬乎。故知乎好牛好馬好人之名稱。則知名與分不可混也。今又以五色、五聲、五臭、五味、四類而言。彼自存在於天地之間。不期而爲人所用。因人不能離也。人終身用之。對之又各有所好惡。而又不能辯其好惡乃我之分析而得。聲色臭味各種名稱在彼。我對之何喜何憎在我。我愛白色而憎黑色。喜韻商音而舍棄徵音。好聞羶氣而惡聞焦氣。嗜甘味而不好苦味。夫白黑商徵羶焦甘苦。乃色聲臭味之名稱也。愛憎韻舍好惡嗜逆。乃我所分別也。我愛白。不能謂白是愛也。亦猶我憎黑。不能謂憎便是黑也。故愛憎自愛憎。白黑自白黑。人能定此名與分。則萬物自別而不混亂也。

故人以度審長短。以量受多少。以衡平輕重。以律均清濁。以名稽虛實。以法定治亂。以簡治煩惑。以易

御險難。以萬事皆歸於一。百度皆準於法。歸一者。簡之至。準法者。易之極。如此頑嚚聾瞽。可與察慧聰明者同其治也。

〔義〕名法行。則萬物均得治理。

〔解〕故人以度審察長短。以量容受多少。以衡平物輕重。以律均音清濁。以名考物虛實。以法定世治亂。以簡要治煩多疑惑。以平易駕御險難。以萬事皆歸於一道。以百端皆準繩於法。歸於一道。簡之至也。準繩於法。容易極矣。夫如是。然後頑愚殘缺之人。雖天資稟賦缺乏。因得保障。可與明察聰明之士同其治也。

天下萬事。不可備能。責其備能於一人。則賢聖其猶病諸。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。能左右前後之宜。遠近遲疾之間。必有不兼者焉。苟有不兼。於治闕矣。

〔義〕多能有害。

〔解〕天下萬事。人不能全能做到。如責全能於一人。雖是賢聖之多才多技。猶患不能。假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。能將左右前後治好。但遠近與快慢之間。必定不能兼顧。苟顧近而遺遠。求快而

得慢。爲時間地址所限。則其治必有不全者矣。

金治而無闕者。大小多少。各當其分。農商工仕。不易其業。老農長商習工舊仕。莫不存焉。則處上者何事哉。

〔義〕分工有利。

〔正誤〕金治而無闕者句。金字宜作全字。

〔解〕天下萬事。全得其治。而無闕漏。必須物之大小與數之多少分配各得其當。農商工仕各專其業。不至變易。則老農精於農事。長商善於經營。習工熟於手術。舊仕明於文章。在下者各得其治。則處上者。自可無爲而治也。

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。君子弗言。有能而無益於事者。君子弗爲。君子非樂有言。有益於治。不得不言。君子非樂有爲。有益於事。不得不爲。故所言者。不出於名法權術。所爲者。不出於農稼軍陣。周務而已。

〔義〕屏虛談重實事之利。

〔解〕理往往有與事實相反者。故有理而無益於治。君子不言焉。能往往有與事理相違者。故有能

而無益於事。君子不爲焉。君子寡言。故不樂於虛談。但言而有益於治。故不得不言。君子檢行。故不樂於空爲。但爲而有益於事。故不得不爲。是以君子之所言。不外乎名法權術。非虛談也。所爲。不外乎耕稼軍旅。重實事也。夫有武備而外侮不敢侵。重農事。則民食足。足食足兵。而又治之以名法權術。所務可謂周矣。

故明主不爲治外之理。小人必言事外之能。小人亦知言損於治。而不能不言。小人亦知能損於事。而不能不爲。故所言者。極於儒墨是非之辯。所爲者。極於堅僞偏抗之行。求名而已。故明主誅之。古語曰。不知無害於君子。知之無損於小人。工匠不能。無害於巧。君子不知。無害於治。此信矣。

〔義〕尙虛談。背實事之害。

〔解〕故明主於治理而外。不求其他之理。小人則不然。所言不切於治理。必於事外之能。而津津道之。故其言無補於治。且有損於治。小人亦自知其言無益有損。但又不能不言也。能有不當於事。爲之反有損害者。小人亦知能損於事。而不能不爲。故小人所言者。極盡於儒墨家是非之辯論。所爲者。極盡於堅固虛僞偏僻反抗之行爲。求其所以必如此者。不過欲求一虛名而已。

此亂世之大惑也。故明主見必誅之。古語曾云。不知無害於君子。因君子知則有利。不知雖無利。亦無害也。知之無損於小人。因小人辯足以飾非。言足以惑衆。雖知無益於事。反足以害治也。故小人雖知之。仍無害其爲小人也。譬如工匠甚巧。雖有不能作之器具。於彼之巧無傷也。君子不知。亦猶是也。故無害於治焉。由此觀之。國之安危。係於君子小人。信矣哉。

爲善使人不能得從。此獨善也。爲巧使人不能得從。此獨巧也。未盡善巧之理。爲善與衆行之。爲巧與衆能之。此善之善者。巧之巧者也。所貴聖人之治。不貴其獨治。貴其能與衆共治。貴工倕之巧。不貴其獨巧。貴其能與衆共巧也。

〔義〕善巧宜與人共。始能盡其善巧。

〔註〕倕、音瑞。黃帝時巧人名。

〔解〕人自爲善。使他人不得從而享之。是人獨善於己也。工作巧妙。使他人不得從而效之。是人獨巧於己也。天下之大。絕非一人所能治。器具之廣。絕非一人所能爲。今無法以教之。無訣以教之。故雖巧善。不能普徧。所以獨善獨巧者。未能窮盡善巧之理也。如能因己所善。變而爲法。俾

衆行之。因己所巧。定爲規模俾衆能之。則我之善。衆人可得而行也。我之巧。衆人可得而能也。衆善衆能。皆自我爲之。此以己善而又善人。是善之善者也。以己巧而又巧人。是巧之巧者也。所以貴乎聖人治世者。不貴乎自治。貴其有聖法。使衆共得其治也。工巧亦然。黃帝時工作最巧之人。莫過於倕。但倕之所以可貴者。非貴乎獨巧。乃貴其巧法能傳於世。而與衆共巧也。

今世之人。行欲獨賢。事欲獨能。辯欲出羣。勇欲絕衆。獨行之賢。不足以成化。獨能之事。不足以周務。出羣之辯。不可爲戶說。絕衆之勇。不可與征陣。凡此四者。亂之所由生。是以聖人任道以通其險。立法以理其差。使賢愚不相棄。能鄙不相遺。能鄙不相遺。則能鄙齊功。賢愚不相棄。則賢愚等慮。此至治之術也。

〔義〕獨欲難成。私掩之也。

〔解〕今世之人。行爲則欲一人賢。事務則欲一人能。論辯則欲出乎衆。勇武則欲超乎羣。殊不知獨行之賢。其賢不能化衆。獨能之事。其事不能普及。出羣之辯。不能家家往說。絕衆之勇。不能獨上征陣。凡此四者。私心過重。不能合羣任衆。國之亂源。蓋亦由此而生也。是以聖人順道而馳。

因物施治。遇有險阻。則設法以通之。事物不齊。則立法以理之。使賢愚同其勞。能鄙同其用。不相遺棄。何謂能鄙同其用。即能與不能。各得發揮其本能。能者任其重。不能者任其輕也。夫能任其重。不能任其輕。雖所任之輕重不同。而盡力則一。盡力一。故功自齊也。何謂賢愚同其勞。即賢與不肖。各得竭盡其智慮。賢者慮其大。不肖者慮其小也。夫賢慮其大。不肖慮其小。雖所慮之大小不同。而盡心則一。盡心一。故慮自等也。慮等功齊。是上下盡其用。無有廢材。此所以為至治也。

名定。則物不競。分明。則私不行。物不競。非無心。由名定。故無所措其心。私不行。非無欲。由分明。故無所措其欲。然則心欲人人有之。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。制之有道也。

〔義〕以名制心。以分制欲之效。

〔解〕名定則物不爭利。分明則私欲不行。物不爭利。非無利心也。由於名義已定。故無所措置其心也。私欲不行。非無私欲也。由於分析已明。故無所措置其欲也。由此觀之。則心與欲。是人人均有也。能得同於無心無欲。而捐除其妄念者。乃以名分制服心欲有道也。

田駢曰。天下之士。莫肯處其門庭。臣其妻子。必遊宦諸侯之朝者。利引之也。遊於諸侯之朝。皆志爲卿大夫。而不擬於諸侯。名限之也。

〔義〕以名制心之證。

〔解〕尹文子引其同學田駢之言曰。天下賢能之士。不肯安處其家。受其妻子之奉養。必遊於諸侯之朝。以求一官。官者。利之所在也。人心皆趨利。故利能引之而往也。但其志僅止於卿大夫而不及諸侯。夫爲諸侯。大利所在也。因名已定。故士無所措其心。是名限制其爭利之心也。

彭蒙曰。雉兔在野。衆人逐之。分未定也。雞豕滿市。莫有志者。分定故也。

〔義〕以分制欲之證。

〔解〕尹文子又引其同學彭蒙之言曰。野雞與兔。發現於野外。無論何人見之。皆往逐捕。因雉兔無主。分未定也。家雞與豕。充滿市廛。莫有志於擒捕者。因雞豕已有主。分定故也。

物奢。則仁智相屈。分定。則貪鄙不爭。圓者之轉。非能轉而轉。不得不轉也。方者之止。非能止而止。不得不止也。因圓之自轉。使不得止。因方之自止。使不得轉。何苦物之失分。故因賢者之有用。使不得不用。

因愚者之無用。使不得用。用與不用。皆非我用。因賢所用。與不可用。而自得其用。奚患物之亂乎。物皆不能自能。不知自知。智非能智而智。愚非能愚而愚。好非能好而好。醜非能醜而醜。夫不能自能。不知自知。則智好何所貴。愚醜何所賤。則智不能得夸愚。好不能得嗤醜。此爲得之道也。

〔義〕物本自然．則不背道．順道而馳．亂無由生．

〔註〕奢、過也．過則失物本性矣．

〔解〕物過則失分。失分則離道。離道則亂。雖有仁智之士。亦必屈服於分亂之下。如能分之。則雖貪鄙之徒。亦不敢妄爭也。今圓者之能轉。非圓能轉自轉也。蓋轉乃圓本能也。故分之使轉。不得不轉也。方者之能止。非方能止自止也。蓋止乃方本能也。故分之使止。不得不止也。故方圓於止轉。係因其自有之本能或止或轉。而使之不得轉不得止。以全其性也。今欲求天下之治。又何苦於物而失其分。使離其性哉。夫人亦猶是也。賢者乃有用之人也。故必用之。蓋因其有用。故不得不用也。愚者無用。則不用。如以不用而强用。則必失其用也。故使之不得用。以全其本能也。夫於賢則用之。於愚則不用。皆各盡其本能也。用者因彼能用。不用者因彼不可用。故用

與不用。皆由彼之本能自得之。非我能用彼與不能用彼也。今物既得全其本能。各由自然之道以盡其才。是各得其所也。物既各得其所。又何患其生亂乎。物之知能。皆賦於天。不能自己便能也。自己便知也。何以知其然耶。蓋智者之智。不能欲智便得智。愚者之愚。不能欲愚便得愚。好者之好。不能欲好便得好。醜者之醜。不能欲醜便得醜。亦猶圓者之轉。不能欲轉便得轉。方者之止。不能欲止便得止。此皆稟之於天然。非自身所能為也。夫能既非其自能。知既非其自知。故天予之智好。便智好矣。天予之愚醜。便愚醜矣。智好愚醜。皆天所賜予。則人得之。何有貴賤之可言。故智者不能向愚者夸耀。好者不能向醜者訕笑。各本自然。以全其眞。乃能得之於道也。

道行於世。則貧賤者不怨。富貴者不驕。愚弱者不懾。智勇者不陵。定於分也。

〔義〕安分盡能。以全眞也。此節釋道治。

〔解〕道行於世。則各安本分。盡其天能。貧賤者不知怨望。富貴者不知驕傲。愚弱者不知畏懾。智勇者不知欺陵。其所以能如此者。因分既定。貧賤者忘其為貧賤。富貴者忘其為富貴。因能忘。故

不怨不驕。愚弱者不知其愚弱。智勇者不知其智勇。因不知。故不驕不陵也。

法行於世。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。富貴者不敢陵貧賤。愚弱者不敢冀智勇。智勇者不敢鄙愚弱。此法之不及道也。

〔義〕守分保身。畏於法也。此節釋法治。

〔解〕法行於世。則民有不安於分者也。以有法在。故又不敢不守也。此貧賤者之所以不敢怨富貴也。夫不敢者。非不怨也。以有法在。不敢怨也。富貴者亦然。亦欲恃其富貴。欺陵貧賤。其所以未欺陵者。亦因畏法而不敢也。此外如愚弱者之希智勇。智勇者之鄙愚弱。皆有各不安分之心。均因爲法所限。不敢妄冀鄙視。但其心未嘗不妄冀鄙視也。不過未見諸言行耳。故與道行於世之時相較。此法之所以不及也。

世之所貴。同而貴之。謂之俗。世之所用。同而用之。謂之物。苟違於人。俗所不與。苟忮於衆。俗所共去。故心皆殊。而爲行若一。所好各異。而資用必同。此俗之所齊。物之所飾。故所齊不可不愼。所飾不可不擇。

〔義〕此釋俗物。

〔註〕與、許也。伎、害也。飾、器物服用之外表也。

〔解〕世間之所貴尙者。因同而貴尙之。此所謂俗也。世間之所服用者。因同而服用之。此所謂物也。苟世之所貴而我賤之。世之所用而我棄之。此所謂違反於衆也。違反於衆者。俗所不許。如因俗所不許。而對世之貴尙。且加害焉。則必爲俗所共同取締也。故人趨舍好惡之心。雖各不同。但因爲風俗所限。不敢違衆。不得不貴世之貴用世之用。故行爲如一。資用必同。是以俗之所齊。人不敢有二也。物之所飾。人不敢有異也。二者關係至鉅。故以俗齊人之趨舍。不可不愼。務期達於良善。以物一人心之好惡。不可不擇。務期歸於節儉焉。

〔義〕引證不愼俗物之弊。

昔齊桓好衣紫。闔境不鬻異彩。楚莊愛細腰。一國皆有飢色。

〔註〕闔境、閉境也。

〔解〕上有好者。下必甚焉。故居上者之所好。不可不愼也。昔齊桓公好衣紫色。國中無售異彩者。楚莊王愛人細腰。一國之人。無有飽食者。夫飽食人之所欲。異彩豈無人好。然而忍飢絕嗜者。欲

以取得上之同變也。

上之所以率下。乃治亂之所由也。

〔義〕上率下效。俗物不可不愼。

〔解〕以齊桓楚莊之事觀之。蓋上之趨舍好惡。乃羣下之表率。苟不愼擇。俗淫物奢。亂亡立至。故愼俗擇物。乃治亂所由生也。

故俗苟沴。必爲法以矯之。物苟溢。必立制以檢之。累於俗。飾於物者。不可與爲治矣。

〔義〕俗沴物溢。必思有以矯檢。

〔註〕沴、惡也。

〔解〕俗物之關係。旣如此之大。故俗苟惡。必設法以矯正之。物苟奢。必立制以檢式之。如爲俗所累贅。而不能變。物所炫惑。而不能制。則不可許爲治理矣。

昔晉國苦奢。文公以儉矯之。乃衣不重帛。食不兼肉。無幾時。人皆大布之衣。脫粟之飯。越王勾踐謀報吳。欲人之勇。路逢怒蛙而軾之。比及數年。民無長幼。臨敵雖湯火不避。居上者之難。如此之驗。

〔義〕引證慎俗擇物之利。

〔註〕脫粟、粗米僅脫稃殼未精鑿也。矯、匡正也。蛙、田雞也。軾、車前橫木也。有所敬。則撫而憑之。難、不苟也。

〔解〕昔晉國苦於奢侈。文公以節儉矯正之。於是衣帛不重。食肉不兼。以爲檢式儀表。行之未久。晉國之人。皆衣大布。食粗米。一反其奢侈之俗。越王勾踐謀報吳滅越之仇。因國民懦弱。欲使之尙武。路中遇一怒蛙。狀甚勇武。乃就所坐車前之橫木。撫而憑之以示敬。國民見君之敬怒蛙也。均習武事。方及數年。民無長幼。臨陣對敵。敵雖強悍。如湯火之不可近。亦不畏避。越王遂滅吳國。由此以觀。可知居上者不圖苟安。其效甚速也。

聖王知民情之易動。故作樂以和之。制禮以節之。在下者不得用其私。故禮樂獨行。禮樂獨行。則私欲寢廢。私欲寢廢。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。若使遭賢則治。遭愚則亂。是治亂續於賢愚。不係於禮樂。是聖人之術。與聖主而俱沒。治世之法。逮異世而莫用。則亂多而治寡。亂多而治寡。則賢無所貴。愚無所賤矣。

〔難〕法治勝於人治。

〔正誤〕與聖主而俱沒句。主字宜作王字。

〔解〕聖王知民情易遷。故爲樂以調和其性情。制禮以節制其性情。使之無過與不及之弊。禮樂既用。在下者有樂以化其心。有禮以制其行。故其私心私行。均不得用。故所行於世者。皆禮樂也。禮樂既獨行於世。則人之私欲。自然寢止廢除矣。人之私欲。既自然寢止廢除。則人皆受制於禮樂之下。而無所用乎在上者之賢與不賢也。故遭賢與遭愚皆治也。若使遭賢則治。遭愚則亂。是世治亂。連於賢愚。而不係於禮樂也。既不係於禮樂。則禮樂治世之權廢。而人權代之以興矣。是聖人以禮樂治世之術。必遇聖王而後行。聖王一歿。便與聖王同歸於盡也。夫與聖王同歸於盡。則是治世之禮樂。及另一世。便莫能用也。今賢者不世出。則禮樂不常行。禮樂不常行。則亂多而治寡。亂多治寡。皆因禮樂退而賢愚進也。賢愚進而治亂分。是治亂生於賢愚矣。無賢愚。則無治亂矣。由是觀之。則又何貴乎有賢。與賤乎有愚哉。

處名位。雖不肖下愚。物不疏己。親疏係乎勢利。不係乎不肖與仁賢。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。以爲地勢

之自然者爾。

〔義〕物趨勢利。故賢愚失分。親疏反常。

〔解〕處尊名高位。雖不肖下愚之徒。物并不與之疏遠。何也。因物之或親或疏。皆係之於勢利。而不係於不肖與仁賢。處名位者。有勢利者也。故物親之而不問其爲賢否也。但亦不敢據此爲天然道理。不過歷世愈久。人心愈薄。視道愈輕。視勢愈重。羨勢力之尊嚴。受利慾之薰染。因所處之地位。已入勢治範圍之中。與昔不同。自然親之而已。

今天地之間。不肖實衆。仁賢實寡。趨利之情。不肖特厚。廉恥之情。仁賢偏多。今以禮義招仁賢。所得仁賢者。萬不一焉。以名利招不肖。所得不肖者。觸地是焉。故曰。禮義成君子。君子未必須禮義。名利治小人。小人不可無名利。

〔義〕名利用事。小人多也。

〔解〕今天地之間。不肖小人實衆。仁義君子實寡。性喜趨利。小人特厚。情重廉恥。君子偏多。今以禮義招致仁賢之士。因君子少。故所得者。萬無一焉。若以名利招致不肖之徒。因小人多。故所得

者。偏地皆是焉。故曰。禮義所以造成君子。君子未必須乎禮義。名利所以治理小人。但小人則不可無名利也。何則。君子性本善。故以禮義成全其性。小人心本惡。故以名利維繫其心。性善者。雖無禮義以成全之。終不失其爲善也。心惡者。如無名利以維繫之。則必依舊爲惡也。

慶賞刑罰。君事也。守職效能。臣業也。君料功黜陟。故有慶賞刑罰。臣各愼所任。故有守職效能。君不可與臣業。臣不可侵君事。上下不相侵與。謂之名正。名正而法順也。

〔義〕分工而治．各不相侵．則名自正．名正法行．法乃不背．法不背．故順也．

〔解〕慶賞刑罰。君之事也。守職效能。臣之業也。君料臣下之有功無功。而予以升遷黜斥。故有慶賞刑罰之規定。以示勸懲。臣既受君之委任。不可尸位素餐。故於其所任。必加謹愼。若放棄職守。是負君之委託也。故必守職。使無隕越。效能以忠其事。君臣分權而治。君不可參與臣業。使臣得專責成。臣亦不可侵犯君事。俾君權不旁落。上下不相侵與。謂之名正。名正則法行。法行則無阻礙也。

接萬物。使分別。海內使不雜。見侮不辱。見推不矜。禁暴息兵。救世之屬。此仁君之德。可以爲主矣。守職

分。使不亂。愼所任。而無私。饑飽一心。毀譽同慮。賞亦不忘。罰亦不怨。此居下之節。可為人矣。

〔義〕君臣德節應具盡也。

〔正誤〕可為人矣句可字下應有以字。人字宜作臣字。

〔解〕人君承接萬物。必劃分而區別之。使之各安其分。以效其能。則萬物所處者安。自不為亂矣。海內一切。務須統一。使不複雜。則號令易施。必無阻礙之患也。但又須智勇深沉。不落淺陋。持盈保泰。固其尊嚴。是以雖見侮辱。而不以之為辱。雖見推重。而不失之矜驕。國有强暴。則禁止之。民苦兵禍。則息平之。恩威遠播。則救止世界之爭鬬。如此。是內豪其仁。而外受其惠矣。此仁君應有之德行。苟能具而盡之。則可以為主矣。臣守其職分。不侵越他人之權。不放棄己身之職。使不相亂。幷愼其所任之事。無行私以枉法。不以饑飽而生去就之心。不因毀譽而存是非之慮。一心於職。專力於事。因功受賞。不居功以忘德。因罪受罰。不以罪而怨上。事君益忠。責己愈嚴。此居下應有之節。苟能具而盡之。則可以為臣矣。

世有因名以得實。亦以因名以失實。宣王好射。說人之謂己能用强也。其實所用不過三石。以示左右。

左右皆引試之。中闕而止。皆曰。不下九石。非大王孰能用是。宣王說之。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。而終身自以爲九石。三石。實也。九石。名也。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。齊有黃公者。好謙卑。有二女。皆國色。以其美也。常謙辭毀之以爲醜惡。醜惡之名遠布。年過而一國無聘者。衞有鰥夫。時冒娶之。果國色。然後曰。黃公好謙。故毀其子不姝美。於是爭禮之。亦國色也。國色。實也。醜惡。名也。此違名而得實矣。

〔義〕此釋名實。宣王因名而失實。黃公違名而得實。

〔註〕石、百二十斤也。中闕、開弓止及半也。冒、惛然不加審慎。而姑試爲之也。說、與悅通。

〔正誤〕世有因名以得實句。因字宜作違字。亦以因名以失實句上以字宜作有字。

〔解〕世有背反其名而得實名者。亦有因好其名而失實名者。如宣王。則是因名以失實者也。齊國宣王。好射箭。喜他人稱揚己能用强硬之弓。其實宣王所用之弓。不過三百六十斤。以之示於左右之人。左右之人。知王喜人譽己也。因共諛之。均引弓試驗。祇開半弓便止。不肯再開。咸謂不下一千零八十斤。非大王之神力。誰能運用此弓。宣王果聞而樂之。但宣王用弓。實際上不過三石。而終其身竟自誤以爲九石。是以九石之虛名而失三石之實事也。又齊國有黃公者。

性好謙虛自卑。與宣王之性相反。生有二女。均係國色。黃公因女美好。不欲人之譽之也。常謙遜其辭。毀其女爲醜惡。於是醜惡之名。布於遠方。適人之年已過。而一國之中。無有聘者。適衛人有老而無妻者。心知黃公好謙。疑其女未必醜惡。但又不能決定。因己年已老。姑去其審愼之心。冒然試聘之。殊一見女後。果爲國色。乃向人表示曰。黃公性好謙虛。故毀其女之貌不美。於是一國之人。爭聘其未嫁之一女。及此女旣嫁。亦果國色。可知國色乃女之實也。醜惡乃女之名也。此所謂背反其名。而得其實者也。

楚人擔山雉者。路人問。何鳥也。擔雉者欺之曰。鳳凰也。路人曰。我聞有鳳凰。今直見之。汝販之乎。曰。然。則十金。弗與。請加倍。乃與之。將欲獻楚王。經宿而鳥死。路人不遑惜金。惟恨不得以獻楚王。國人傳之。咸以爲眞鳳凰。貴欲以獻之。遂聞楚王。感其欲獻於己。召而厚賜之。過於買鳥之金十倍。魏田父有耕於野者。得寶玉徑尺。弗知其玉也。以告鄰人。鄰人陰欲圖之。謂之曰。此怪石也。畜之。弗利其家。弗如復之。田父雖疑。猶錄以歸。置於廡下。其夜玉明光照一室。田父稱家大怖。復以告鄰人。曰。此怪之徵。遄棄。殃可銷。於是遽而棄於遠野。鄰人無何盜之。以獻魏王。魏王召玉工相之。玉工望之。再拜而立。敢賀王

得此天下之寶。臣未嘗見。王問其價。玉工曰。此無價以當之。五城之都。僅可一觀。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。長食上大夫祿。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。吾所不敢誣。是者常是。非者常非。亦吾所信。然是雖常是。有時而不用。非雖常非。有時而必行。故用是而失。有矣。行非而得。有矣。是非之理不同。而更與廢翻爲我用。則是非焉在哉。

〔義〕此釋是非夫名之離合。是非生焉。非雖不能作是。但有時足以亂是也。是雖不能作非。但有時反誤爲非也。

〔註〕畜、通蓄。錄、取也。廡、堂下周屋也。都、大也。

〔正誤〕楚人擔山雉者句。人字下應有有字。凡天下萬里句。里字宜作事字。

〔解〕名有離合。則有是非。何謂也。如楚人擔雉者。便係以非作是。名之離者也。楚國有人。擔一野雞。路人不識。問爲何鳥。擔雉者欺之曰。此鳳凰也。路人曰。我前聞有鳳凰。今竟得見。汝欲賣乎。擔雉者曰。欲賣。路人便給價十金。擔雉者少其值。不售。路人又加十金。擔雉者乃許賣焉。路人得雉。將欲獻之楚王。經夜而山雉竟死。路人不暇惜購雉之金。惟恨鳥死。不得以獻楚王。此事發

生後。國人爭相傳述。均以山雉爲眞鳳凰。貴路人愛王之誠。遂將其事上聞於楚王。楚王感其欲獻於己。召路人而厚賜之。較路人買鳥之金。多出十倍。夫以鳳凰之名。而以山雉冒之。是天下萬事。有是便有非也。鳳凰畢竟不是山雉。山雉亦畢竟不是鳳凰。是是者常是。非者常非也。楚人冒山雉爲鳳凰。路人竟信而購之。此非雖常非。有時而必行也。此楚人獪山雉者之事也。又魏國農夫。有耕於野外者。得寶玉滿尺。不知爲玉。以告鄰人。鄰人知爲寶玉。陰欲圖之。因謂農夫曰。此怪石也。藏蓄於家不利。不如還之原地。農夫雖疑物爲不祥。但尙未深信。猶取此玉以歸。置於堂下之屋中。其夜玉發光明照耀一室。農夫全家大恐。又以此情告鄰人。鄰人曰。此卽石怪之應驗。迅速拋棄。災尙可銷。於是農夫急將玉棄於遠野。免其爲祟。鄰人不久。暗將此物，盜去獻之魏王。魏王召玉工視之。玉工一見。卽向王再拜。然後起而致賀。口稱魏王獲得天下之寶。臣未曾見有及者。魏王問此玉價値幾何。玉工曰。此玉無價以當之。以五城之大。僅可易得一觀。魏王遂立賜獻玉者千金。使其一生長食上大夫俸祿。夫以怪石之名。竟掩寶玉之寶。是以是而爲非也。但寶玉終是寶玉。不以怪石之名。而使其實終不得見。此是者常是。非者

常非也。但寶玉被鄰人指爲怪石。農夫竟信而棄諸遠野。此是雖常是。有時而不用也。故用是而失。如路人田父者。有之矣。行非而得。如楚人鄰人者。亦有之矣。是非之理。雖各不同。但或得或失。更翻以爲我用。則一矣。如是以言是非。則是非顚倒無常。其理由又安在哉。是直無是非可言矣。

觀堯舜湯武之成。或順或逆。得時則昌。桀紂幽厲之敗。或是或非。失時則亡。五伯之主亦然。宋公以楚人戰於泓。公子目夷曰。楚衆我寡。請其未悉濟而擊之。宋公曰。不可。吾聞不鼓不成列。寡人雖亡之餘。不敢行也。戰敗。楚人執宋國。齊人弑襄公。立公孫無知。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。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。旣而無知被殺。二公子爭國。糾宜立者也。小白先入。故齊人立之。旣而使魯人殺糾。召忽死之。徵夷吾以爲相。晉文公爲驪姬之譖。出亡十九年。惠公卒。賂秦以求反國。殺懷公子而自立。彼一君正而不免於執。二君不正。霸業遂焉。

〔義〕此釋時遇。夫是非係於成敗。此是非之所以不明。而天下之所以亂也。

〔註〕厲王、夷王子。名胡。卽位三十年。好利。近榮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諫。不聽。卒以榮公爲卿士。用事。王

行暴虐侈傲．國人謗王．王怒．得衛巫．使監謗者．以告．則殺之．諸侯不朝．三十四年．王益嚴．國人莫敢言．道路以目．三年．乃相與畔．襲厲王．厲王出奔於彘．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．號曰共和．共和十四年．厲王死於彘．太子靜長於召公家．二相乃共立之為王．是為宣王．宋襄公名茲甫．目夷、乃其庶兄也．當桓公病革．茲甫嘗讓目夷為嗣．桓公不許．及即位．以目夷為相．按史記宋世家．齊桓公卒．宋欲為盟會．十二年春．宋襄公為鹿上之盟．以求諸侯於楚．楚人許之．秋．諸侯會宋公盟於盂．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．冬．會於亳．以釋宋公．十三年夏．宋伐鄭．秋．楚伐宋以救鄭．冬十一月．襄公與楚成王戰於泓．宋師大敗．襄公傷股．十四年夏．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．據上云云．則是襄公被執事在前也．齊人弒襄公．按史記齊世家．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．瓜時而往．及瓜而代．往戍一歲．卒瓜時而公不為發代．或為請代．公弗許．故此二人怒．因公孫無知謀作亂．無知遂弒襄公而自立為齊君．往遊雍林．雍林人嘗有怨無知．遂襲殺之．糾宜立者也．按史記齊世家．糾與小白．均襄公弟．糾母魯女．小白母衛女．魯女較衛女貴．故云宜立．焦竑曰．自宋儒以來．率謂子糾非所當立．攷之管子載召忽之言曰．百歲之后．吾君下世．有犯吾君命．

而廢吾所立。奪吾糾也。雖得天下。吾不生也。況與我齊國之政也。觀此。則糾之立。有先君之命矣。尹文子曰。子糾宜立者也。小白先入。故立之耳。黃楚望曰。攷春秋立子以貴之義。子糾、魯出也。魯女貴而班在衞上。則子糾當立。殺懷公而自立、按史記晉世家。懷公名圉。惠公子。惠公病。子圉在秦。恐不得歸爲王。乃謀與其妻俱亡歸。妻秦女。阻之不可。圉遂亡歸。晉惠公卒。太子圉立。是爲懷公。子圉之亡。秦怨之。乃求公子重耳。欲內之。使人告欒郤之黨。爲內應。殺懷公於高梁。

〔正誤〕宋公以楚人戰於泓句。以字宜作與字。楚人執宋國句。國字宜作公字。殺懷公子而自立句。子字衍。

〔解〕觀堯舜湯武之得爲帝王。或順而得之。如堯舜是也。或逆而取之。如湯武是也。因得時則昌。桀紂幽厲不爲天子。或有是焉。或有非焉。因失時遂亡。五伯之主。亦是如此。宋襄公與楚人作戰於泓。公子目夷謂襄公曰。楚衆我寡。請於楚兵未全渡時擊之。必獲勝。宋公曰。不可。吾聞作戰。不擊戰鼓。兵不成列。寡人雖敗亡之餘。亦不敢行此不仁之舉。卒爲楚所敗。宋公被執。此事

也。齊人無知。弒襄公自立。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。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。及無知被殺。糾與小白爭回主齊國。糾宜立者也。因小白先入。故齊人立小白而舍糾。既而小白使魯人殺糾。召忽死難。小白召夷吾爲相。此又一事也。晉文公爲驪姬所譖。出亡於外十九年。及晉惠公卒。賂秦以求反國。殺懷公而自立。此又一事也。彼宋君正。而不免楚人之執。齊桓晉文不正。反成霸業。據以上種種考證。意者果孰是而孰非耶。可見是非無常。係於成敗。夫以成敗論是非。則是非終不明矣。是非不明。故亂無已時也。

己是而舉世非之。則不知己之是。己非而舉世是之。亦不知己所非。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。非己所獨了。則犯衆者爲非。順衆者爲是。故人君處權乘勢。處所是之地。則人所不得非也。居則物尊之。動則物從之。言則物誠之。行則物則之。所以居物上。御羣下也。

〔義〕人云亦云。是不辨是非也。不辨是非者。不足以語治。此人君御下。所以貴是非獨操也。

〔註〕了、判明也。正、是也。

〔正誤〕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句賈字衍。

〔解〕自以爲是。而舉世之人皆非之。則不知己之所是。自以爲非。而舉世之人皆是之。則不知己之所非。是自己對於是非。完全隨衆人以爲轉移。所謂人云亦云。毫無定見也。自己旣無獨見判明是非。則是犯衆者使以爲非。順衆者便以爲是。殊不知順衆有非。犯衆有是。不明乎此。亂必生矣。故人君處於權要。乘其威勢。於是非之理。加以剴切之考察。於興革之事。予以敏活之處置。己身立於不敗之地。則衆人不敢非也。故居則物尊之。動則物從之。言則物信之。行則物法之。所以能安居於上。駕御羣下也。

國亂有三事。年飢民散。無食以聚之則亂。治國無法。則亂。有法而不能用。則亂。有法食以聚民。有法而能行。國不治。未之有也。

〔義〕治世歸重於法。

〔正誤〕有法食以聚民句。法字衍。

〔解〕國亂不治。計有三事。年飢民散。無食以聚之。一亂也。治國無有良法。二亂也。有良法而不能用。是等於無法也。此三亂也。如食足以聚百姓。不使散之四方。而所行之法。良好無缺。又能實行

而不廢。國家不治。未之有也。

大道下

仁義禮樂名法刑賞。凡此八者。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。故仁以導之。義以宜之。禮以行之。樂以和之。名以正之。法以齊之。刑以威之。賞以勸之。故仁者、所以博施於物。亦所以生偏私。義者、所以立節行。亦所以成華僞。禮者、所以行恭謹。亦所以生惰慢。樂者、所以和情志。亦所以生淫放。名者、所以正尊卑。亦所以生矜篡。法者、所以齊衆異。亦所以乖名分。刑者、所以威不服。亦所以生陵暴。賞者、所以勸忠能。亦所以生鄙爭。凡此八術。無隱於人。而常存於世。非自顯於堯舜之時。非自逃於桀紂之朝。用得其道。則天下治。失其道則天下亂。過此而往。雖彌綸天地。籠絡萬品。治道之外。非羣生所餐挹。聖人錯而不言也。

〔義〕國之治亂．係於仁義禮樂名法刑賞是否符道．

〔註〕彌綸、聯合條理也．餐挹、學習採取也．

〔正誤〕聖人錯而不言也句．錯字宜作措字．

〔解〕仁義禮樂名法刑賞。乃五帝三王治世之術。以仁導人於愛物之道。以義規人於合宜之事。以禮匡人之行止。以樂和人之性情。以名正物之形義。以法齊人之趨舍。如有不講仁義。爲禮所不能拘。樂所不能化。亂名違法者。則用刑以威嚇之。如行仁義。重禮樂。正名守法者。則爲賞以勸獎之。刑賞既明。則仁義禮樂名法得其用。此世之所以必治也。惟利之所在。害亦伏焉。能用其利而避其害。則所利者。乃不致受影響也。今仁者固所以博施於物矣。但博施。乃普徧不分畛域之謂也。惟以關係不同。遂有偏私之生。夫偏私者。因己親疏好惡之異。而所愛遂分厚薄。有厚薄。則有私。私則不公。不公則失平。失平則亂。蓋已失仁博施之本義矣。豈非利在而害伏哉。不特此也。惟義亦然。義、本以立人之節操品行也。因節操品行不易立。遂有假託節行之美而潤色之。用以欺人而自欺者也。夫義規人於合宜之事。固甚利也。今假義。則所事不合於宜也。事不合宜。則失義之本義矣。又豈非利在而害伏哉。惟禮亦然。禮者、所以行乎恭謹也。行乎恭謹。則動靜有儀矣。人因禮之所拘。自由殊感不快。故欲獲得自由。則惰慢之心生矣。惰慢則失禮。失禮則行止不端。行止不端。惡魔興矣。夫禮、有利者也。行止不端。有害者也。利之在。害必

伏。豈不信然可徵乎夫樂、亦猶是也。樂、所以和人之性情。但過和則流。流則淫放。淫放則有害。和則有利。此鄭衞之聲。所以背於古樂也惟名亦然。所以正尊者使尊。卑者使卑。但尊卑既分。尊强卑弱。尊因强而生矜驕。卑因弱而欲篡奪。夫正尊卑。利也。矜篡。害也。此名之有利而有害也。法、所以齊衆人之不同。但有親近犯法。懲之則不可。不懲則枉法。故法雖能齊人之行。亦有乖背名分之害也。夫乖名分者。父犯法。子殺之。是以下殺上也。上下之名分乖矣。父犯法。子縱之。是子因私廢法也。因私廢法是溺職也。溺職而忝位。則背其所任之名分矣。此法所生之害也。刑者、所以威嚇不服我者。彼懼我威。則守法矣。但刑用不當。則失之陵暴。夫以禁暴安良之刑。用之不愼。則良不能安。反受其暴。是失刑之本義矣。此刑雖利人。一失又有害也。賞、所以勸忠能。賞如不當。則在上者。不免鄙吝之譏。在下者。不免爭功之誚。故賞雖有利。過亦有害也。凡此八術。均有利也。而害伏焉。但彼幷無所隱蔽也。其常存在於世。非自己顯明於堯舜之時。亦非自能逃離於桀紂之朝。不過吾人用之宜。趨其利而防其害。使之適當。無過與不及之患。則所用得其道矣。得道則天下治。失道則天下亂。故此八術。務宜遵守。如舍此而他求。雖聯合天

地所有而條理之。籠絡萬物而運用之。在乎此八術之外者。其道雖大。非羣生所能學習採取。因不適於用。故聖人置而不言也。何以不言。無益於治也。

凡國之存亡。有六徵。有衰國。有亡國。有昌國。有强國。有治國。有亂國。所謂亂亡之國者。凶虐殘暴不與焉。所謂强治之國者。威力仁義不與焉。君年長多媵妾少子孫。疏宗彊。衰國也。君寵臣臣愛君。公法廢。私欲行。亂國也。國貧小家富大。君權輕臣勢重。亡國也。凡此三徵。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。雖曰見存。吾必謂之亡者也。內無專寵。外無近習。支庶繁字。長幼不亂。昌國也。農桑以時。倉廩充實。兵甲勁利。封彊修理。彊國也。上不勝其下。下不能犯其上。上下不相勝犯。故禁令行。人人無私。雖經險易。而國不可侵。治國也。凡此三徵。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。雖曰見弱。吾必謂之存者也。

〔義〕國之存亡。關鍵在於名法。

〔解〕凡國之存亡。有六考驗。所謂六考驗者。有衰國。有亡國。有昌國。有强國。有治國。有亂國是也。所謂亂亡之國者。不關於凶虐殘暴。而在乎名法亡也。所謂强治之國者。不關於威力仁義。而在乎名法存也。君之春秋高。媵妾多。而子孫少。又疏遠有力之宗族。必啓羣下覬覦之心。此名暗

移也。故國必衰。君寵臣不以其道。君不君也。臣愛君不以其忠。臣不臣也。以致公守之法廢弛。而全以私欲用事。此法失也。故國必亂。國貧力小。君權旁落也。家富力大。臣勢反重也。此名不正也。故國必亡。以上三種考驗。不待君之凶虐殘暴。而後國弱。雖云國尙存未亡。吾必謂其將亡也。內而媵妾無所專寵。宮闈清也。外而臣民無所偏愛。朝庭正也。兼之宗支衆庶子孫繁衍。長幼有序。各不相亂。此名正也。名正則各安其位。而無妄心。故國可昌大。農桑以時。所謂不違農時。穀不可勝食也。故倉廩充實。倉廩充實。則野無餓莩矣。兵甲勁利。封疆修理。則外侮不侵矣。足食足兵。故國可強盛。上不勝其下。是君不與臣業也。下不犯其上。是臣不侵君事也。上下不相勝犯。故禁令行。禁令行。則人人守法無私。雖經險阻變易。而國不可侵略。故國可治理。此名正法順之效也。以上三種考驗。不待君之威力仁義。而後國強。雖云國竟以弱。吾必謂之永存也。

治王之興。必有所先誅。先誅者。非謂盜。非謂姦。此二惡者。一時之大害。非亂政之本也。亂政之本。下侵上之權。臣用君之術。心不畏時之禁。行不軌時之法。此大亂之道也。

〔義〕亂名法爲亂政之本。

〔解〕治世之聖王出。先必有所誅殺。夫先誅者。非謂盜。非謂姦。蓋姦盜二惡。不過一時之大害。非亂政之本也。夫亂政之本。乃下侵上之權。臣用君之術。此名不正也。心不畏時之禁。行不軌時之法。此法不行也。名法云亡。此大亂之本也。

孔丘攝魯相七日。而誅少正卯。門人進問曰。夫少正卯。魯之聞人也。夫子爲政而先誅。得無失乎。孔子曰。居。吾語汝其故。人有惡者五。而竊盜姦私不與焉。一曰心達而險。二曰行僻而堅。三曰言僞而辯。四曰强記而博。五曰順非而澤。此五者有一於人。則不免君子之誅。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。言談足以飾邪熒衆。强記足以反是獨立。此小人雄桀也。不可不誅也。是以湯誅尹諧。文王誅潘正。太公誅華士。管仲誅付里乙。子產誅鄧析、史付。此六子者。異世而同心。不可不誅也。詩曰。憂心悄悄。慍於羣小。小人成羣。斯足畏也。語曰。佞辯可以熒惑鬼神。曰。鬼神聰明正直。孰能熒惑者。曰。鬼神誠不受熒惑。此尤佞辯之巧。靡不入也。夫佞辯者。雖不能熒惑鬼神。熒惑人明矣。探人之心。度人之欲。順人之嗜好而不敢逆。納人於邪惡而求其利。人喜聞己之美也。善能揚之。惡聞己之過也。善能飾之。得之

於眉睫之間。承之於言行之先。語曰。惡紫之奪朱。惡利口之覆邦家。斯言足畏。而終身莫悟。危亡繼踵焉。

〔義〕是而不是。亂於似是。因似是者。誘人於不覺。故易入也。名既因之以失正。法亦因之以失效。但入者不悟。猶以爲名法尙存。此大姦之所以似忠也。

〔解〕孔子攝理魯相七日。而少正卯被誅。孔子門弟子因進而問曰。少正卯乃魯之有名人也。夫子當政。而先誅之。得無過乎。孔子曰。坐。我將其故告汝。夫人有五惡。而竊盜姦私等不在其中。何謂五惡。一曰心曠達而險惡。達則不露。而險易行。達則通明。而險愈深。二曰行僻而堅固。行僻則怪。堅則動人信仰。三曰言虛僞而善辯。辯則足以飾非。故僞言得售。四曰强記而淵博。夫强記而博。則足以反易常道而自成一派。五曰順人之非而潤澤之。使人被其化而不覺。此五者有一於人。則不免於君子之誅。今少正卯兼而有之。故其居處。則足以聚徒成羣。言談。則足以飾邪熒衆。强記。則足以反是獨立。此小人之魁首。不可不誅也。是以湯誅尹諧。文王誅潘正。太公望誅華士。管夷吾誅付里乙。子產誅鄧析、史付。蓋此被誅之六子。雖生世各異。而爲心則同。

故不可不誅也。詩邶風柏舟篇云。悄悄然我之憂心也。憂者非他。因見怒於羣小人也。蓋小人成羣。此足畏也。又古語云。佞辯可以熒惑鬼神。或詰以鬼神聰明正直。誰能熒惑。則答以鬼神誠不受熒惑。此蓋深罪佞辯之巧。無所不入也。夫佞辯者雖不能熒惑鬼神。能惑乎人則明矣。彼探討人之心理。揣度人之私欲。順乎人之嗜好而不敢違逆。歸納人於邪惡之中。而求其有利於己。因人之喜聞己美。則善爲之揄揚。惡聞己過。則善爲之掩飾。得之於人眉目間之流露。而承受人意於未言行之先。故人縱自知己之善惡。而不以之爲順己。因而感激之。目之爲知音。許之爲同志。絕不知己已暗中其毒也。古語有之云。畏紫色之奪朱色也。惡利口之覆邦家也。即因其似是而實非也。此古語甚覺可畏。而人終其身竟莫之悟。每蹈覆轍。故危亡接踵不絕焉。

老子曰。以政治國。以奇用兵。以無事取天下。政者。名法是也。以名法治國。萬物所不能亂。奇者。權術是也。以權術用兵。萬物所不能敵。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。則已無事焉。已無事。則天下得矣。故失治則任法。失法則任兵。以求無事。不以取強。取強。則柔者反能服之。老子曰。民不畏死。如何以死

懼之。凡民之不畏死。由刑罰過。刑罰過。則民不賴其生。生無所賴。視君之威末如也。刑罰中。則民畏死。畏死。由生之可樂也。知生之可樂。故可以死懼之。此人君之所宜執。臣下之所宜愼。

〔義〕得天下．在名法權術得其用．不在君之有爲也．

〔解〕老子道德經第五十七章有言曰。以政治國。以奇用兵。以無事取天下。何謂也。蓋政者。名法是也。名法。所以正人之不正也。以名法治國。則萬物自正自齊。而不能亂矣。以奇用兵者。因兵凶事。故以奇也。奇者何。權術是也。權則變化無端。術則秘奧莫見。使敵人不測究竟。故不能敵。孫子曰。兵者。詭道也。蓋卽此意。凡能用名法權術四者。矯正遏抑殘忍暴戾之情。則爲君者無事矣。是以無事取天下也。故失乎治。則專任法。失乎法。則專任兵。夫任法。所以求治也。任兵。所以求法行也。法行則無事矣。故用兵幷非取强於人。如爲取强。則柔者反能服强。老子道德經第七十四章曰。民不畏死。如何以死懼之。凡民之不畏死。由於刑罰過當。刑罰過當。則民不賴其生。生既無所賴。故視君之威如無有。刑罰中。則民畏死。畏死。由於生之可樂。民知生之可樂。故可以死懼之。此樂生畏死之理。乃人君所宜執。臣下奉行。所宜愼也。

田子讀書曰。堯時太平。宋子曰。聖人之治。以致此乎。彭蒙在側。越次答曰。聖法之治以至此。非聖人之治也。宋子曰。聖人與聖法何以異。彭蒙曰。子之亂名甚矣。聖人者自己出也。聖法者自理出也。理出於己。己非理也。己能出理。理非己也。故聖人之治。獨治者也。聖法之治。則無不治矣。此萬世之利。惟聖人能該之。宋子猶惑。質於田子。田子曰。蒙之言然。

〔義〕法治勝於人治。

〔解〕田駢讀尚書稱嘆堯時太平。宋鈃曰。聖人之治。以致此乎。彭蒙適在側。越次而言曰。此聖法之治以致此。非聖人之治也。宋鈃曰。聖人與聖法何以異。彭蒙曰。爾之亂名甚矣。夫聖人者。由自己而出也。聖法者。應物理需要而生也。分析物理而定之法。雖出於聖人。但聖人自聖人。物理自物理也。聖人能因物理而定法。故聖法雖由聖人定出。係來在外者也。故聖人之所以爲聖人。係出之於自治。至於聖法之所及。則萬物無不被其治矣。惟聖法乃萬世之利器。故必待聖人之明遠精微。乃能備之。宋鈃猶不明。因以質之田駢。田駢曰。聖法是法。聖人是人。聖人是出之於自心。聖法是酌之於衆心。聖人能推己之心以及人之心。內外明徹。故內可正己。外可正

人內可正己。外可正人。故己之聖名由是出。外之聖法由是生。窮則獨善其身。達則兼善天下。

形勢迥別。界限斬異。彭蒙之言。斯得之矣。

莊里丈人。字長子曰盜。少子曰歐。盜出行。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。盜。吏聞。因縛之。其父呼歐。喻吏。遽而聲不轉。但言歐歐。吏因歐之。幾殪。康衢長子字僮。曰善搏。字犬曰善噬。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。長者怪而問之。乃實對。於是改之。賓客復往。鄭人謂玉未理者為璞。周人謂鼠未腊者為璞。周人懷璞謂鄭賈曰。欲買璞乎。鄭賈曰。欲之。出其璞視之。乃鼠也。因謝不取。

〔義〕名亂之害。

〔註〕殪、音易。死也。僮、與憧通。無角牛也。搏、音搏。牛觸人也。

〔正誤〕少子曰歐句。歐字當作毆字。下同。康衢長子句。子字宜作者字。周人謂鼠未腊者為璞句。周人懷璞謂鄭賈曰句。欲買璞乎句。出其璞句。四璞字。當從戰國策改正作朴。

〔解〕莊里有丈人。名其長子曰盜。少子曰毆。盜出行。丈人在後追呼之曰盜。連呼數聲。遂為官吏所聞。以為果盜也。因縛之。丈人見吏誤會。因呼其少子毆往喻吏。意急而聲出不能圓轉。但聞呼

毆毆之聲。吏以爲丈人命其毆盜也。遂毆之。幾死。又康衢有老先生。蓄一無角牛。而名之曰善犢。善犢者。善觸人之謂也。又有一犬。名之曰善噬。善噬者。善咬人之謂也。賓客聞其名義。以爲牛果善觸人。而犬果善咬人也。遂相戒三年不敢過其門。老先生怪賓客之久不至也。因叩其故。客乃告其畏牛犬之意。老先生乃聲明牛幷無角。不能觸人。犬亦不咬人。不過命名如是耳。遂更其牛犬之名。賓客因往來如初。又鄭人謂玉未治理者爲璞。周人謂鼠未薰乾者爲朴。周人懷朴謂鄭之商人曰。汝欲買朴乎。鄭賈以爲璞也。答曰欲之。及出朴。視之。乃鼠也。因謝却不買。此三事者。皆由名亂而引出之誤會也。

父之於子也。令有必行者。有必不行者。去貴妻。賣愛妾。此令必行者也。因曰。汝無敢恨。汝無敢思。令必不行者也。故爲人上者。必慎所令。凡人富則不羨爵祿。貧則不畏刑罰。不羨爵祿者。自足於己也。不畏刑罰者。不賴存身也。二者爲國之所甚病。而不知防之之術。故令不行而禁不止。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。則無以爲治。無以爲治。是人君虛臨其國。徒君其民。危亂可立而待矣。

〔義〕人君治世。務察民情。

〔正誤〕令必不行者也句令字上應有此字.

〔解〕父之於子也。令有必行者。有必不行者。如令子去其貴妻。賣其愛妾。此命令之必行者也。因又曰汝於此事。不敢恨我。又不可思汝之妻妾。此命令之必不行者也。何也。子卑父尊。子於父之命。固不敢抗。但表面雖然如此。而於心之所愛。一旦被逼而去。乃令其無恨無思。豈可得哉。蓋亦不近人情矣。故爲人上者。務宜詳察民情。然後發號施令。民乃不致怨恨。凡人之情。富則不羨慕爵祿。貧則不畏懼刑罰。夫不羨慕爵祿。因自足也。不畏懼刑罰。因不賴生也。故民自富。則爵祿失其用。民貧。則刑罰失其威。爵祿不能勸。刑罰不能懲。則君權無所施。君權無所施。則無以爲治。無以爲治。是人君空有其名。虛臨其國。危亡可立而至矣。

今使由爵祿而後富。則人爭盡力於其君矣。由刑罰而後貧。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。故古之爲國者。無使民自貧富。貧富皆由於君。則君專所制。民知所歸矣。

〔義〕民情喜富惡貧.君使民無自貧富.則民失所自恃.然後惡貧欲富之心.可轉而受君之支配.如此而爵祿乃可勸.刑罰始足畏也.

〔解〕今使民不自富。須由爵祿而後得富。則人因慕富之故。必互爭盡力於君前矣。使民不自貧。須由刑罰而後乃貧。則人因畏貧之故。必皆畏罪而從善矣。故不使民自貧富者。係因民情而施治也。如就君而言。則勸懲不行。就民而論。則生活失均。飽者嬉而飢者號。又惡貴其有君哉。故君必使民生產各得其平。民既得生產之平均。乃無自貧自富之可分。既無自貧自富之可分。故君然後能神其爵祿刑罰之用。以威嚇而利誘之。觀古之爲國者。不使民自貧富。貧富皆由己出。即此意也。夫君既專貧富之權以制民。故民知所歸往。民知所歸往。則治道可達矣。

貧則怨人。賤則怨時。而莫有自怨者。此人情之大趣也。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。而一概非之。亦有可矜者焉。不可不察也。

〔義〕貧賤民不自怨而怨人。非君之所宜怒。乃君之所宜察也。

〔註〕趣、音句。有定向而疾行以赴之也。

〔解〕人貧則怨人。人賤則怨時。但無自怨者。此人情大半之趣向也。君於此民情。不可一概非之。因亦有可矜憫者在。故不可不察也。

今能同筭鈞◎而彼富我貧。能不怨則美矣。雖怨。無所非也。才鈞◎智同。而彼貴我賤。能不怨則美矣。雖怨。無所非也。其敝在於不知乘權藉勢之異。而惟智能之同。是不達之過。雖君子之鄙亦君子之怒也。

〔義〕民不自怨。過在不達。故宜恕而不宜戚。

〔註〕筭卽算字。鈞通均。敝、敗也。

〔正誤〕雖君子之鄙句。鄙字宜作鄙字。亦君子之怒也句。怒字宜作恕字。

〔解〕今人之技能。旣然相同。而計算又復相等。乃彼則富而我則貧。夫不能怨己獨貧。固甚美矣。但雖怨。亦自有理。故君子不能非之也。又如兩人才旣相同。智亦相等。宜乎均貴矣。乃一貴而一賤。夫賤者能不怨。固美矣。但雖怨。君子亦不能非之也。何則。蓋貧賤者。其失敗在於不知乘權藉力。故不得與人同富貴。己不自知此理。而祇念及其智能與人無殊。此不達世故之過。不達世故者。雖爲君子所鄙棄。但其情可憫。故亦爲君子所恕。此君子所以不能非之也。

人貧則怨人。富則驕人。怨人者。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。起於情所難安。而不能安。猶可恕也。驕人者無苦。而無故驕人。此情所易貴而弗能貴。弗可恕矣。

〔義〕民情可怨。亦有不可怨者。

〔解〕有貧必有富。有怨必有驕。故民情有可怨者。亦有不可怨者。夫人貧則怨人。怨人者因苦人不施祿於己。起於情所難安。故不能安而怨生焉。此其情猶可原也。至若富者本無所苦。而竟仗富驕人。是無故驕人也。夫人情靡不慕富。今既得之。其於貧者理應如何體惜。方不失爲人之道。乃不惟不體惜。反以之傲人。其情可惡。故不能怨矣。

衆人見貧賤。則慢而疏之。見富貴。則敬而親之。貧賤者有請賕於己。疏之可也。未必損己而必疏之。以其無益於物之具故也。富貴者有施與己。親之可也。未必益己而必親之。則彼不敢親我矣。三者獨立。無致親致疏之所。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。故謂之大惑焉。

〔義〕民情趨炎赴勢。是謂大惑。

〔正誤〕貧賤者有請賕於己句。賕字宜作求字。以其無益於物之具故也句。物字宜作吾字。具字衍。富貴者有施與己句。與字宜作於字。則彼不敢親我矣句。宜作親彼則人不敢輕我矣。三者獨立句。三字宜作二字。

〔解〕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疏之。因貧賤無益於己也。見富貴則敬而親之。因富貴有益於己也。此種好惡之心。乃形成炎涼世態之原動力。殊可慨也。夫貧賤者有請求於己己疏之可也。今觀其幷未有損於己。損未見而必欲疏之。非以貧賤者無益於己之故乎。富貴者有施於己己親之可也。今觀其未必能益己。益未見而必欲親之。豈非以己與富貴者相親。而他人不敢輕己乎。故貧賤與富貴二者。本屬獨立性質。無致親致疏之處。所以有親疏之分。乃係人情因貧賤富貴而易慮也。人情不明貧賤富貴之理。而變易其思慮。豈非惑之甚者乎。

窮獨貧賤。治世之所共矜。亂世之所共侮。治世非爲矜窮獨貧賤而治。是治之一事也。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。亦是亂之一事也。每事治則無亂。亂則無治。視夏商之盛。夏商之衰。則其驗也。

〔義〕世之治亂．本於民情之得失．民情易得．莫如窮獨貧賤．此四者．困阨而無告者也．

〔解〕窮獨貧賤。乃治世之所矜憫。亂世之所侮辱。治世非專爲矜憫窮獨貧賤而治。因四者殊可矜憫。矜憫易得其情。故是治世之一事也。亂世非專侮辱窮獨貧賤而亂。因四者殊可矜憫。今不特不矜憫。反侮辱之。是失民情也。故亦是亂世之一事焉。凡上事能治。則世不亂。世亂。則上事

不治。覩乎夏商之盛。與乎夏商之亂。則是其考驗也。

貧賤之望富貴甚微。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。夫富者之所惡。貧者之所美。貴者之所輕。賤者之所榮。然而弗酬。弗與同苦樂故也。雖弗酬之。於我弗傷。

〔義〕富貴不與貧賤同苦樂。尙無傷也。

〔解〕貧賤之希望於富貴者甚小。而富貴者竟不能酬其小希望。何以知貧賤者所望甚小也。蓋富者之所惡。乃貧者之所美。貴者之所輕。乃賤者之所榮。今富貴者以其所惡所輕。尙吝而不予。是不與貧賤者同苦樂也。雖不同苦樂。於貧賤者尙無大害。故仍相安無事。而無傷於富貴人也。

今萬民之望人君。亦如貧賤之望富貴。其所望者。蓋欲料長幼。平賦斂。時其饑寒。省其疾痛。賞罰不濫。使役以時。如此而已。則於人君弗損也。然而弗酬。弗與同勞逸故也。故爲人君。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。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。人君不可不酬萬民。不酬萬民。則萬民之所不願戴。所不願戴。則君位替矣。危莫大焉。禍莫大焉。

〔義〕所貴乎有君者．貴其有以生我也．故民雖貧賤．不怨富貴者而怨君．蓋君爲民望所歸．負有專責者也．人君能察民情．以酬其所望．與同勞逸．則治道可登矣．

〔解〕今萬民之望人君。亦猶貧賤者之望於富貴也。所望非他。蓋欲理其長幼之序。平其田賦之稅。飢者食之。寒者衣之。民有疾病痛苦。則省察之。賞功罰罪。各得其當而不濫。使用民力。不違農時。如此而已。由此觀之。則上之種種。固於人君無損也。乃不之酬。是不與民同勞逸也。富貴不酬貧賤者。關係尚小。人君則不可不酬萬民。不酬萬民。是民無貴有君也。民無貴有君。則不願戴。民不願戴。則君位廢矣。君位廢。則危亡之禍立至矣。豈不大哉。

附錄

文

法治不如道治論

人有賢能。卽有愚鄙。此質之不同。而名亦異也。因賢能之可用而貴之。愚鄙之無用而賤之。此名之不同。而分亦異也。夫質無名則混。名無分則平。故名不可不正。而分不可過明。名不正。則呼應不靈。分過明。則爭端以起。爭端一起。則名移矣。呼應不靈。則質失矣。何以知其然也。蓋賢能愚鄙。本無貴賤之可分。今强而分之。則貴必驕而賤必怨。是賢能愚鄙。各不安其分矣。此爭端之所以起也。愚與賢爭。鄙與能競。不安其分而名以紊。名紊而不理。則名移矣。名移不正。則呼賢而愚至。呼鄙而能來。是所求者悉非矣。此呼應之所以不靈也。呼應不靈。而等愚鄙於賢能。則是以愚鄙爲賢能也。以愚鄙爲賢能者。則質失矣。且人欲無窮。愚鄙可越分而妄冀賢能。則賢能又何所望哉。賢能無所望。則賢不願與愚共。能

不願與鄙存。賢能退而愚鄙進。則亂。此分之所以不可過明也。夫賢能自賢能。愚鄙自愚鄙。賢能之不可降而爲愚鄙。亦猶愚鄙之不可升而爲賢能。明矣。今愚鄙居上。賢能處下。若不正之。則乖。此名之所以不可不正也。名不正。分過明。則大道亡矣。夫道。所以全性也。故以道治者。則賢能忘其爲賢能。愚鄙忘其爲愚鄙。因能忘。故賢能無驕。而愚鄙不怨。不驕不怨。乃能各安其分。故分者。貴不分自分。乃能正名。名正則質全。質全則性眞。性眞則欲不擾。欲不擾則妄念不行。故能順道而馳。此所以久治而不亂也。責疲者以舉千鈞。千鈞未舉而臂折矣。責愚鄙以爲賢能。賢能未逮而國亂矣。且苗未聞有揠而長者。矧愚鄙不能進於賢能。乃欲强而進之耶。此名亂道喪。而法之所以生也。法者。所以輔道也。道貴自然。而法尙强迫。自然者以理。强迫者以力。道喪則理塞。法行則理通。因理不能强人以必行。而力能之也。但力雖能强人守道。不能使人樂從。故所從非所願。乃不敢不從耳。夫不敢者。非不敢也。因畏於法。而不敢也。非心悅誠服也。故法寬則民不畏。等於無法。法嚴則民不安。愈啓詐心。民愈詐而道愈離。故雖外呈治象。而內已非矣。此所以一爛而不可遏也。夫法原以强人反合於道。因違性之故。反致人心愈離。此豈法之本義使然哉。亦猶助苗長者。未長而苗死。其心初未及苗之死也。因違苗之性。不得不

死耳。故知人性之不可違。然後知道之可貴。知道之可貴。然後知法之不良。此法治所以不如道治也。

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論

君子者。行必由禮。事必合義。若無禮義。則不成其爲君子矣。故行越禮而事背乎義。君子則加勉焉。必求所以適於禮而合於義者。此禮義所以成君子也。君子既以禮義自勉。故名利無所動其心。名利不能動其心。則知其性固善也。是以雖無禮義以成之。亦無害焉。此君子所以未必須禮義也。名利者。所以治小人也。小人重利輕義。樂名之榮。而惡禮之拘。故以名利招之則至。以禮義招之則逃。此名利所以治小人也。小人既不能化之以禮義。若無名利以治之。則必有所不安矣。故在野而無名者。必思有以取之也。居下而無利者。必思有以奪之也。蓋不奪不饜。斯小人之心矣。此世之所以一亂而不可治也。故小人不可無名利也。余觀古來亂多而治少。其故雖多。而莫得其源。及讀尹文子。方悟乎世之所以治者。君子多也。君子多。則禮義行矣。世之不治者。小人多也。小人多。則名利重矣。夫名有限而利有竭。小人之欲則無窮。以有限有竭之名利。而供無窮之貪欲。其能安乎。且小人比比皆是。有得者。有失者。得者喜而失者怨。則爭端起矣。是知名利治小人。小人雖不可無名利。而名利亦未必能治小人也。

名利未必治小人。則將何術以治之。而知乎非無限無竭者。不能維繫其心也。夫無限無竭者何也。禮義也。禮義成君子。君子雖未必須禮義。而小人須乎禮義則明矣。嗟乎。君子與小人。長世而對立者也。小人多而君子少。不知推行禮義。化小人爲君子。而硜硜以名利自守。奈之何而不亂也。吾悲今世禮義之不行。而爭名奪利者。抑何多也。不知名利之不可治。而反以廢禮爲辭。吾誠不知其何心。豈今世之不宜於禮耶。抑時人之不便於禮也。如以禮爲不便。更之可耳。其形式可易。其義不可滅。三代不同禮而王。夫不同者。不同其形式。而其重禮則一也。奈何而欲廢之。禮可廢而利不可少。此昔之所以不同於今。而新舊之所以不相能也。夫不相能者。皆不別義利之端也。若一察治亂之本。則何喜乎新。抑何厭乎舊。苟無舊。何有新。苟無新。何有舊。無新不知舊之非。無舊不知新之誤。二者相因而成。兩不可少。孔子曰。溫故而知新。斯可矣。今之重名利而輕禮義者。何不以古爲鑒。而加以省察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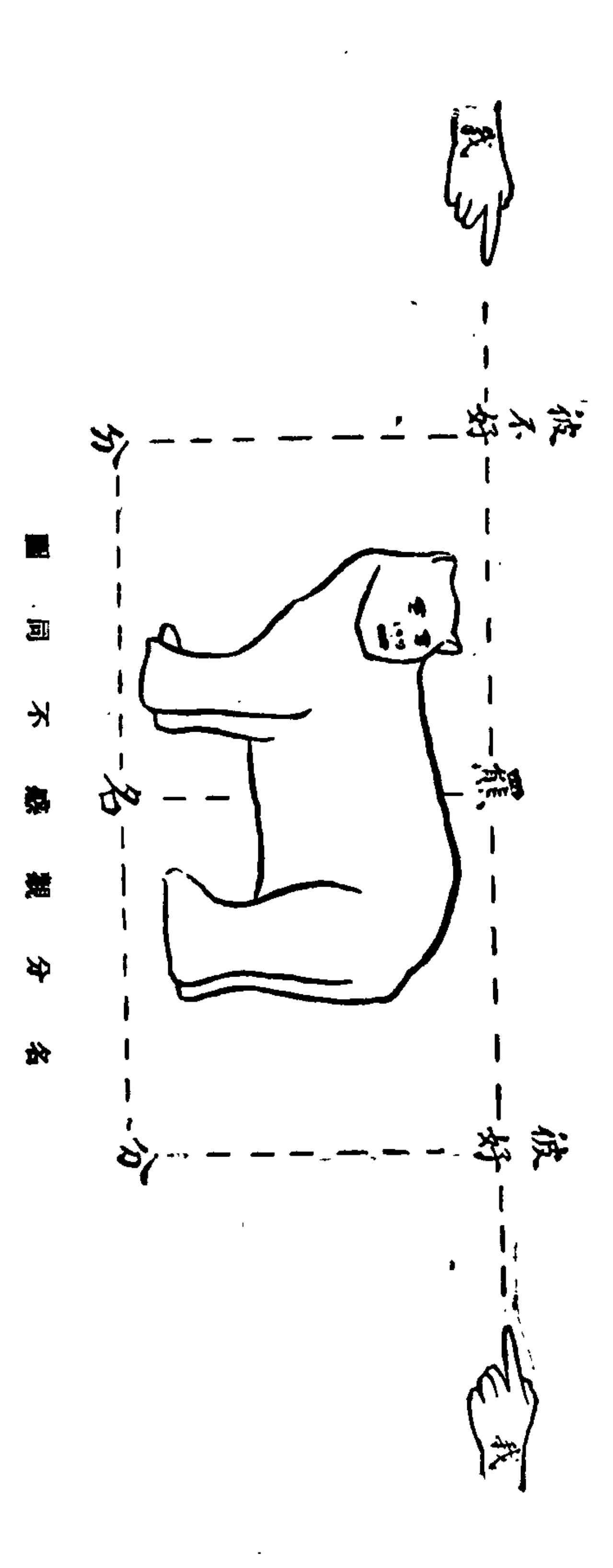
圖

（見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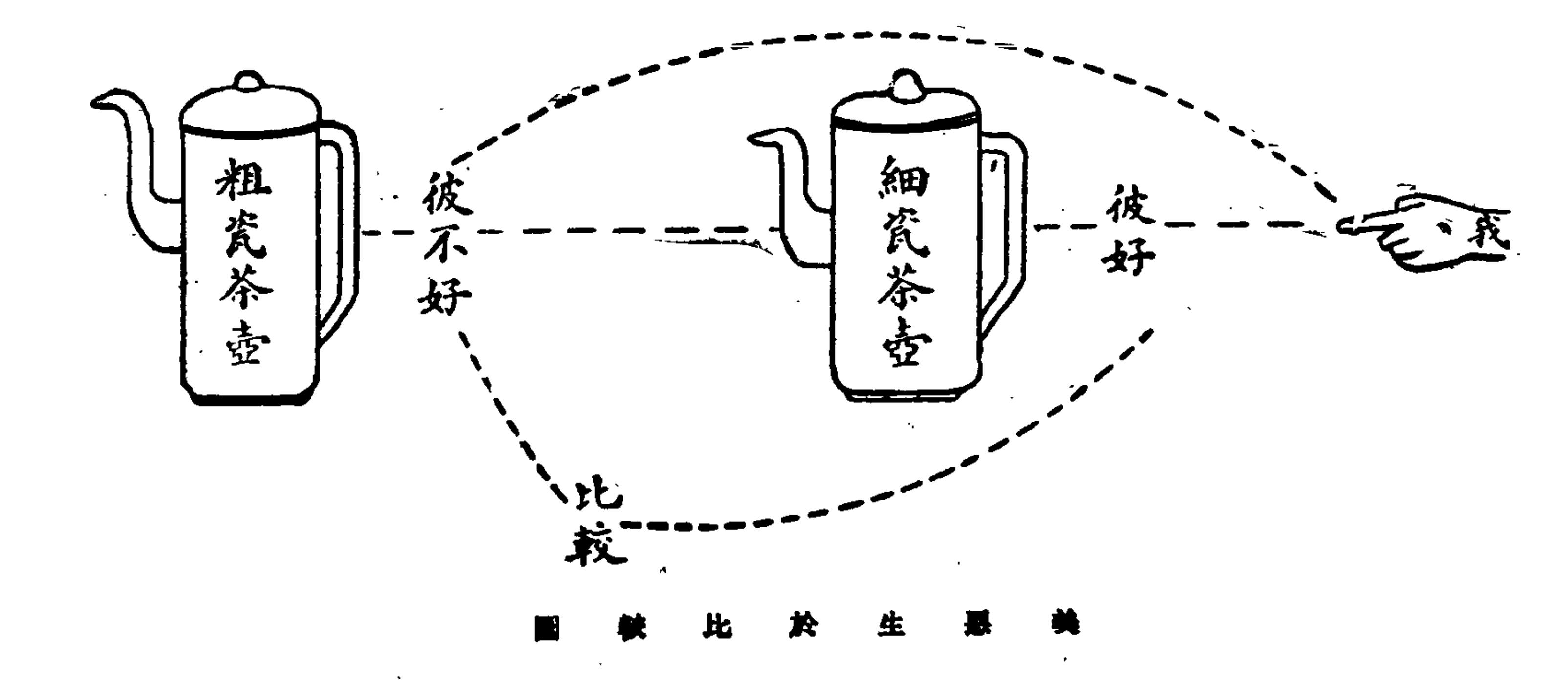
馬

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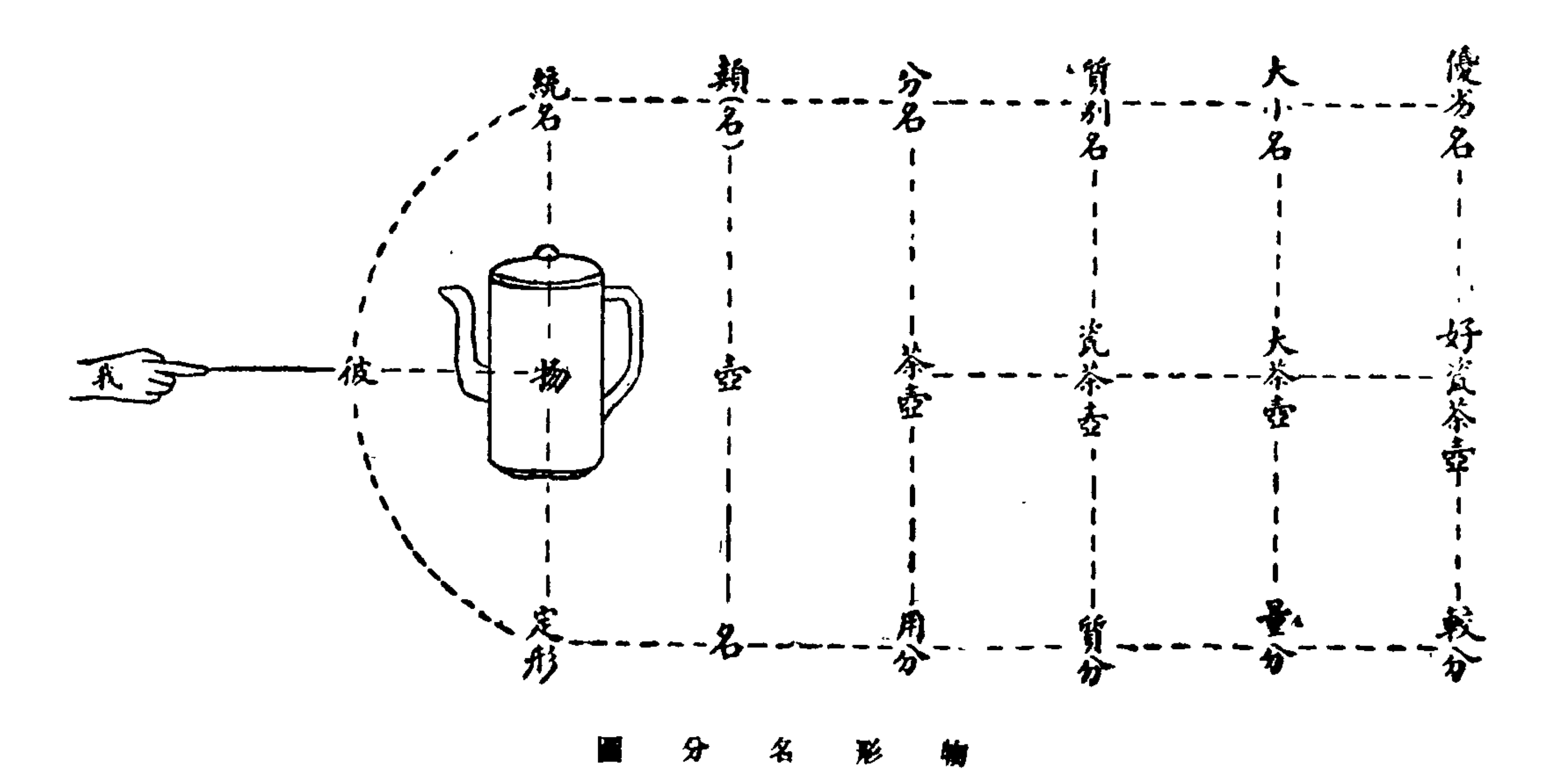
名亂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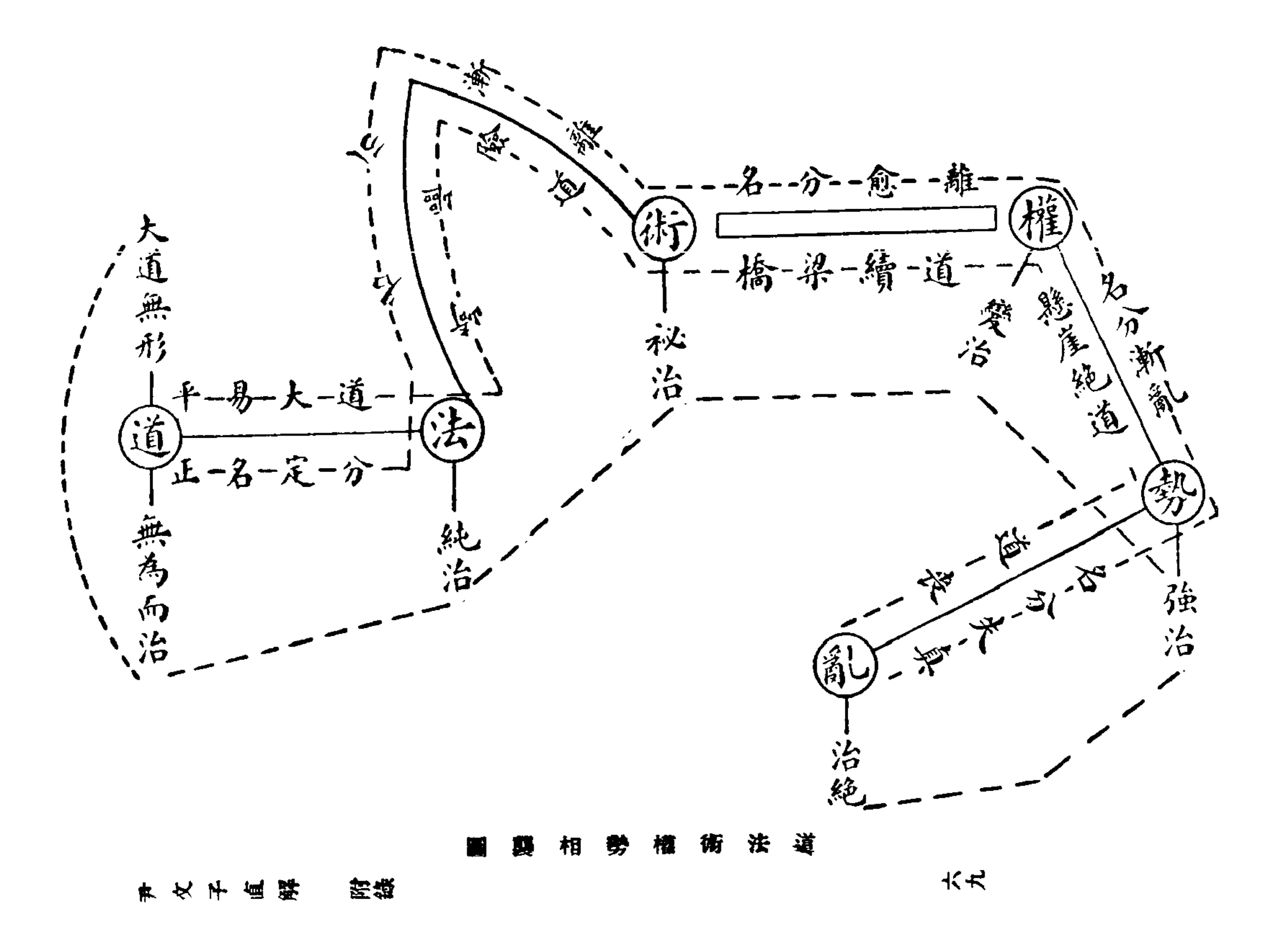
名分觀感不同圖



美感生於比較圖



物形名分圖


道
法
術
權
勢
亂
大道無形
無為而治
平易大道
正名定分
純治
漸離
險道
祕治
名分愈離
橋梁續道
變治
懸崖絕道
名分漸亂
強治
道喪
名分失真
治絕

道法術權勢相關圖